蚌埠一法院拍卖1元水性笔流拍！

当地回应：是临时聘用人员干的，已撤销

星报讯（本报记者） 7月30日10时至次日10时，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在淘宝上司法拍卖一支市场价为1元的黑色水性笔。这支笔的来源是该院一次执行中所得。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当地了解到，目前，龙子湖区法院已经正式回应，案件承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致使执行工作出现失误。

龙子湖区法院在淘宝网的竞买公告显示，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30日10时起至2018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蚌埠市龙子湖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标的黑色水性笔一支，市场价1元，起拍价1元，保证金0.1元，增价幅度0.02元（或其整数倍）。这起价值1元钱的水性笔最终拍卖的结果是：流拍。

记者打开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按法院查询，选择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主页，在标的类型“其他资产”中看到，共有30支水性笔在该平台拍卖，起拍时间相同。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特别提醒，拍品均须买受人到该院自提，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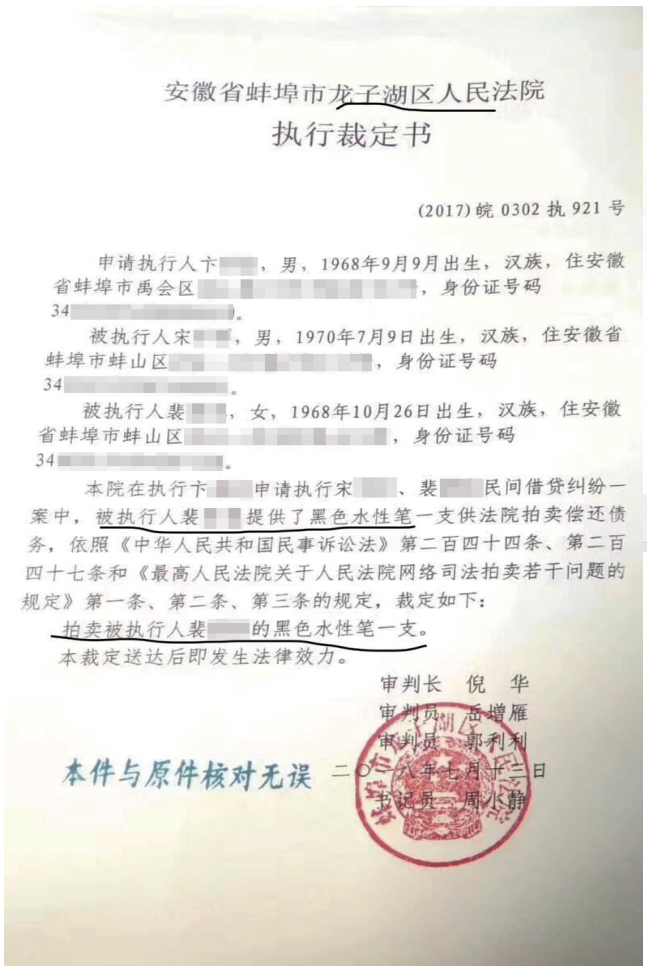
比如，有人在电脑前经过叫价，最终以1.04元拍得了这支水笔，这就意味着，此人需要来到法院，填写司法拍卖相关文件，折腾了大半天，才能从法院取走一支水笔。有市民表示不解：能被执行的案件多了去了，能被执行的标的物也不计其数，为何会动用宝贵的司法资源去执行一支一元钱的水笔？

记者就此事联系到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工作人员，证实阿里司法拍卖平台的信息属实，其他不愿再做出回应。其表示，就此情况已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汇报。

记者随即联系到蚌埠市中院相关处室，负责人只是称龙子湖区法院已在官方微博做了回应。

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官方微博8月1日回应显示，针对该院的执行裁定书上出现的拍卖一支水性笔问题，院方进行认真调查，造成该事件产生的原因是，案件承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致使执行工作出现失误，我们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错误行为进行纠正。

8月1日，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研究室工作人员说，上传到淘宝拍卖的是临时聘用书记员干的，该书记员上月已辞职。“临时聘用的书记员工作失误，搞得乱七八糟，再加上新调的执行法官不熟悉情况，一忙之下就搞错了，我们今天发现这个情况后，已经要求撤销了文书。”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302执921号

申请执行人卞[redacted]，男，1968年9月9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34[redacted]。

被执行人宋[redacted]，男，1970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34[redacted]。

被执行人裴[redacted]，女，196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34[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卞[redacted]申请执行宋[redacted]、裴[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裴[redacted]提供了黑色水性笔一支供法院拍卖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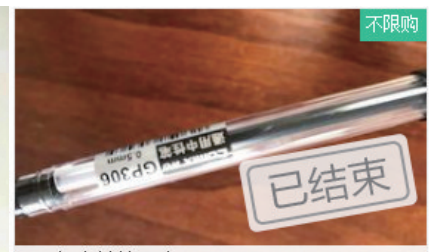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裴[redacted]的黑色水性笔一支。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倪 华
审判员 岳增雁
审判员 郭利利
书记员 周小静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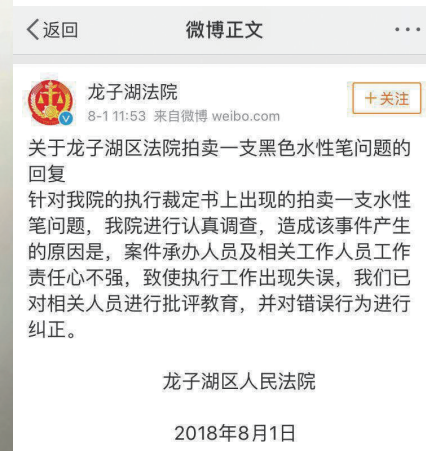
龙子湖区法院执行裁定书



黑色水性笔一支

当前价 ¥1
市场价 ¥1
结 束 07月31日 10:00

网站拍卖的实图



龙子湖区法院官方微博回应

